



债券代码：122292

债券简称：13 兴业 01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145852

债券简称：17 兴业 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兴业01、13兴业02，债券代码：122292、122293）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兴业F1，债券代码：14585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公告》，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60%，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事项	金额/比例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342.98 亿元
上年末借款余额	505.25 亿元
2017 年 10 月末的借款余额	745.63 亿元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40.38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70.08%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60%
-------------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新增借款分类	变动金额 (亿元)	变动金额占 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86.50	25.2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	123.00	35.86%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 款、小额贷款	--	--
其他借款	30.88	9.00%

注：银行贷款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可随借随还。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等，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 2016 年年底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兴业 01”、“13 兴业 02”、“17 兴业 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3 兴业 01”、“13 兴业 02”、“17 兴业 F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